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并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20-026),详情见巨潮资讯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如下:

1、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

2020年4月8日,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192,275,016剔除已回购股份13,829,879股后1,178,445,137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.5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20年4月28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20年4月29日。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,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已由不超过14.5元/股(含)调整为不超过13.95元/股(含)。详情见2020年5月8日于巨潮资讯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44)。

2、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

2020年8月27日,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:公司以总股本1,192,275,0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3,873,969股后的1,188,401,047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20

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0年9月2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年9月24日。详情见2020年9月18日于巨潮资讯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。

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

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.95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13.63元/股（含）。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0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少于20,000万元（含），在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3.63元/股（含）的条件下，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,935万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.46%；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,467万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.23%；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。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8日